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編纂]報表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4.29條及按下列附註為基準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載於下文以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編纂]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 | 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預測[編纂]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編纂] 人民幣千元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編纂] 人民幣元 (附註3) | 等值港元 |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 | | | | |
|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 | | | | |
|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 [編纂] 乃於扣除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人民幣 2,509,239,000 元以及本 [編纂]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 5,109,366,000 元的商譽人民幣 1,693,996,000 元後得出。
- 2) 預測 [編纂] [編纂] 淨額乃按預測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或 [編纂] 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 [編纂] 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測 [編纂] 淨額乃按本 [編纂] 第 [●] 頁所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8532 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有關轉換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編纂] 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 [編纂] 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按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的下限) 發行 [編纂] 股股份以及假設 [編纂] 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按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的上限) 發行 [編纂] 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包括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 [編纂]。

有關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 [編纂] 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編纂]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編纂]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 [●] 年 [●] 月 [●] 日刊發的 [編纂] 第 II-1 至 II-2 頁所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編纂] 綜合 [編纂] 及相關附註(「 [編纂] 財務資料」)。董事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 [編纂] 對 貴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 [編纂] 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編纂] 規則》(「 [編纂] 」) 第 4.29 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 第 7 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 [編纂] 財務資料」，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 [編纂] 第 4.29(7) 段的規定，對 [編纂] 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420 號「受聘核證以就 [編纂] 所載 [編纂] 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 [編纂] 第 4.29 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受聘核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核證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纂] 所載的 [編纂] 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 [編纂] 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 [編纂] 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 [編纂] 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編纂] 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 [編纂] 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 [編纂] 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編纂] 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 [編纂] 財務資料而言，根據 [編纂] 第 4.29(1) 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